

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信达路9号（信岙村），建筑面积为8584.98m²。设计生产规模年产9万只五金冲压端子、60万只塑壳、110万只墙壁开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28台、线切割机11台、高速冲床12台、工艺磨床8台、塑料搅拌机4台等等。

项目现有职工50人，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生产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5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虹环规[2017]7号）。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9万只五金冲压端子、60万只塑壳、11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注塑机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各自注塑机上的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且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为注塑机、线切割机、高速冲床、工艺磨床等设备的运转产生。已采取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设置实体墙阻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次品、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原材料包装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塑边角料、次品经收集粉碎后回用；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25m。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 2 个监控点检测结果表明，其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448t/a、氨氮 0.00244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林云山 姜磊

陈云 万哲慧

浙江盛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